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 (1)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此公告乃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發出。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5月6日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款修訂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202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會計準則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的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變更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現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沙明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第224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224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225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225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